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UPBES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及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本公司已接納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就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言，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於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函件內，並無提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事項。於該辭任函件內，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任何與是次辭任之其他情況有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除就本公司與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外，董事會及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董事會與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其他分歧。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及發放年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景強博士，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鄭啟明先生及李國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